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核对了本基金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计算、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留在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报告公告的财务资料经过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期自07年8月3日至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国际互联网网站（www.aateda.com）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名称：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市值基金

交易代码：16220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3月3日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总额：11,430,302,997.96份

（二）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兼顾大盘股和中小盘股，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其中的优质股票，力求获取稳定的资产长期定期增值。

（三）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行业趋势、政策环境及不同股票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差定价、久期管理、收益曲线等资产配置策略，严控资产配置比例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绝对回报的同时确保资产的安全性。

（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将确保与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对权证的理论价值、相对于标的股票的溢价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同时结合对未来走势的判断，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风险控制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投资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承受能力：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项目和投资策略决定了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费率：

信息披露费：0.05%/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邮箱：rjtdy@ztsd.com

（六）基金持有人姓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联系电话：010-66276500

传真：010-66276563

电子邮件：rjtdy@ztsd.com

（七）基金的披露文件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正本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aa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二、基金份额、基金净值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泰达荷银市值基金

财务指标 2007年8月3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841,429,369.04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变价摊派后的净额 75,561,977.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8,475,799.60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0.005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12,293,136,731.39

1.07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6.61%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56%

份额净值增长率 75.56%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3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上述各项指标按基金实际运作时间计算。

2.所列各项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入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泰达荷银市值基金

财务指标 2007年8月3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净增长收益率 841,429,369.0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8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49%

①-③ 0.96% 0.07%

②-④ 1.46% -8.00% -0.05%

合同期收益率 75.56% 14.1% 15.56% 1.46% -8.00% -0.05%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3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上述各项指标按基金实际运作时间计算。

2.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比例限制是：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60%以上，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60%以上，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回购款项、其他资产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本基金在投资操作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了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为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图：

泰达荷银市值—业绩比较基准

15.56% 14.1%

2007年成立以來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3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上述各项指标按基金实际运作时间计算。

2.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比例限制是：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60%以上，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60%以上，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回购款项、其他资产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本基金在投资操作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了基金合同的约定。